拉萨市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

（1989年6月16日拉萨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2004年4月19日拉萨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修订，2004年6月9日西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会议的准备

第三章　会议的举行

第四章　议案的提出和审议

第五章　审议工作报告、审查计划和财政预算

第六章　国家机构组成人员的选举、辞职和罢免

第七章　询问、质询和调查委员会

第八章　发言和表决

第九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拉萨市人民代表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提高工作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结合拉萨市人民代表大会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议案，决定事项，进行选举、罢免、任命，应当充分发扬民主，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

第三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时，同时使用藏语言文字和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或者其中一种语言文字。

第二章　会议的准备

第四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每年至少举行一次，一般于每年的3－4月份举行。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市人大常委会）认为有必要，或者有五分之一以上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开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第五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由市人大常委会召集。每届市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本届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完成的两个月内，由上届市人大常委会召集。

第六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有三分之二以上的代表出席，始得举行。

市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时，代表除因病或者其他特殊原因确需请假者外，应当出席会议。未经批准两次不出席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的，其代表资格终止。

第七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前，市人大常委会做好下列准备工作：

（一）决定会议召开的日期；

（二）提出会议议程草案；

（三）提出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

（四）决定列席会议人员名单；

（五）确认新选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资格；

（六）准备会议审议的议案和有关报告；

（七）会议的其他准备事项。

第八条　市人大常委会应当在市人民代表大会举行的一个月前，将开会日期和建议会议讨论的主要事项通知代表，并将准备提请会议审议的法规草案发给代表。

临时召集的会议，可以临时通知。

第九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前，按照选举单位组成代表团。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决定各代表团预备会议召集人，召集会议推选各代表团团长、副团长。团长召集并主持代表团全体会议，副团长协助团长工作。

各代表团审议市人大常委会提出的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会议议程草案以及会议的其他事项，如有不同意见，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提出相应的调整意见，提请预备会议审议。

第十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前，召开预备会议，选举主席团和秘书长，通过会议议程和其他事项。预备会议由市人大常委会主持。每届市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预备会议，由上届市人大常委会主持。

第三章　会议的举行

第十一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由主席团主持。主席团第一次会议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召集，主任因故不能出席，可以委托副主任召集。每届市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由上届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或本次大会秘书长召集。

第十二条　主席团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主席团成员出席始得举行。主席团决定问题，由主席团全体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三条　主席团职责：

（一）主持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二）向大会提出议案和各项决议草案；

（三）组织审议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和有关报告；

（四）依法提出本级国家机关领导人员的人选；

（五）主持大会选举，提出选举的具体办法草案；

（六）决定议案、罢免案、质询案的审议程序和提出处理意见；

（七）发布公告；

（八）其他需要由主席团决定的事项。

第十四条　主席团第一次会议的议程：

（一）推选主席团常务主席；

（二）推选代表大会各次全体会议的执行主席；

（三）决定副秘书长的人选；

（四）决定会议日程；

（五）决定表决议案的办法；

（六）决定代表提出议案的截止日期；

（七）其他需要由主席团第一次会议决定的事项。

第十五条　主席团常务主席召集并主持主席团会议。

主席团常务主席可以就主席团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向主席团提出建议；可以召开代表团团长会议，听取各代表团审议有关议案的意见，提出建议，向主席团报告；可以就重大的专门性问题，召集有关代表进行讨论；可以对会议日程提出调整意见。

第十六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的议案和有关报告，由各代表团会议审议。必要时，由主席团召开大会全体会议进行大会发言，就议案和有关报告发表意见。

以代表团名义提出的议案、质询案、罢免案，由代表团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七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设立大会秘书处。秘书处由大会秘书长和副秘书长组成。

秘书处办理主席团交付的事项和处理会议的日常事务。根据需要，秘书处可以设立若干工作小组，办理具体工作。

第十八条　不是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市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和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列席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其他有关机关、团体的负责人，根据需要，经市人大常委会决定，可以列席会议。

列席会议的人员有发言权，没有表决权。

大会全体会议可以设旁听席。旁听办法由大会秘书处规定。

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通过的文件和有关事项依法公布；必要时也可举行新闻发布会。

第四章　议案的提出和审议

第十九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主席团、市人大常委会、市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可以向大会提出属于市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席团决定列入会议议程。

一个代表团或者十人以上代表联名，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属于市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大会秘书处汇总后向主席团提出议案处理意见，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并提出意见，再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主席团决定不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应当向大会报告或者向提案人作说明。

代表团或者代表联名提出的议案，应当在市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决定的代表提出议案的截止日期之前提出，在提出议案的截止日期之后提出的，作为建议、批评和意见处理。

第二十条　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提案人应当向大会作议案的说明，并提供有关的资料。议案由主席团交各代表团进行审议，或交有关专门委员会进行审议、提出报告，由主席团审议决定提交大会全体会议表决。

在审议中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经主席团提出，由大会全体会议决定，可以授权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决定，并报市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备案或者提请重新审议。

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经主席团同意，并向大会报告，会议对该议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二十一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议程的法规案，大会全体会议听取提案人的说明后，由各代表团进行审议，并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意见。法制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和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对法规案进行统一审议，向主席团提出修改情况报告和法规草案修改稿，对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修改意见中予以说明，经主席团审议通过后，印发大会。

法规草案修改稿经各代表团审议后，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进行修改，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和法规草案表决稿，由大会主席团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由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市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报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由市人大常委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第二十二条　会议期间代表提出的对各方面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由大会秘书处提出处理意见，送交有关机关和组织研究处理并负责答复。凡能够在会议期间处理的，应当及时处理，并尽可能在会议期间答复代表；会议期间处理确有困难的，大会闭会后的三个月内，至迟不超过六个月处理完毕并答复代表。代表对答复不满意的可以提出意见，由市人大常委会办事机构交由有关机关、组织或者其上级机关再作研究处理并负责答复。

第五章　审议工作报告、审查计划和财政预算

第二十三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市人大常委会、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应当分别向会议提出工作报告，经各代表团审议后，会议可以作出相应的决议。决议草案经各代表团审议后，由主席团提交大会全体会议表决。

第二十四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的一个月前，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就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及执行情况、财政预算及预算执行情况，向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汇报，由财政经济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

第二十五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市人民政府向会议提出的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及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全市财政预算及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包括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主要指标（草案）、财政预算收支和执行情况表（草案）一并印发会议，由各代表团审议、财政经济委员会审查，由财政经济委员会向主席团提出审查结果报告，经主席团会议审议通过后，印发会议并将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及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全市财政预算及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的决议草案提交大会全体会议表决。

第二十六条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财政预算经市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在执行过程中必须作部分调整的，市人民政府应当将调整方案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查和批准。

第六章　国家机构组成人员的选举、辞职和罢免

第二十七条　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市人民政府市长、副市长及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市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人选，由大会主席团提名，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二十人以上书面联名，也可以提名。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市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必须在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提名。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候选人，由各政党、人民团体联合或者单独推荐代表候选人，代表十人以上联名，也可以推荐代表候选人。提名、酝酿候选人的时间不得少于两天。

第二十八条　提出候选人的提名人应当向会议介绍候选人的基本情况和提名理由，并对代表提出的问题作必要的说明。

第二十九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的具体办法由大会全体会议通过。

选举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并应当公布候选人得票数。得票数超过全体代表半数的，始得当选。

选出的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须报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第三十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市人民政府市长、副市长，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和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市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提出辞职的，由主席团将其辞职请求交给各代表团审议后，提请大会全体会议决定。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提出辞职的，由主任会议将其辞职请求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决定。常委会决定接受辞职的应当报市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备案。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辞职，须报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市人民政府市长、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缺位的，市人大常委会可以分别在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中决定代理人选。决定代理检察长须报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和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三十一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主席团、市人大常委会或者十分之一以上代表联名，可以提出对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市人民政府市长、副市长，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和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罢免案，由主席团交各代表团审议后，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或者由主席团提出建议，经大会全体会议决定，组织调查委员会，由市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根据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审议决定。罢免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须报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罢免案应当写明罢免理由，并提供有关的材料。

罢免案表决前，被提出罢免的人员有权在主席团会议和大会全体会议上提出申辩意见，由主席团印发会议。

第三十二条　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市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被原选举单位罢免的，或其代表资格终止的，其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市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职务相应撤销或免除，由主席团或者市人大常委会予以公告。

第七章　询问、质询和调查委员会

第三十三条　各代表团审议议案和有关报告的时候，有关机关应当派负责人到会，听取意见，回答代表提出的询问。

主席团和市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审议议案和有关报告的时候，市人民政府或者有关机关负责人应当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并可以对议案或者有关报告作补充说明。

第三十四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一个代表团或者代表十人以上联名的，可以书面提出对市人民政府和它所属各工作部门以及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的质询案。

质询案必须写明质询对象、质询的问题和内容。

第三十五条　质询案由主席团决定交由受质询机关在主席团会议、大会全体会议或者有关的专门委员会会议上口头答复，或者书面答复。在主席团会议或者有关的专门委员会会议上答复的，提质询案的代表有权列席会议，发表意见；主席团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将答复质询案的情况报告印发会议。

质询案以口头答复的，应当由受质询机关的负责人到会答复；质询案以书面答复的，应当由受质询机关的负责人签署，由主席团印发会议或者印发提质询案的代表。

提质询案的代表团或者代表对质询案的答复不满意的，可以提出要求，经主席团决定，由受质询机关再作答复。

第三十六条　主席团或者十分之一以上代表书面联名，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议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由主席团提请大会全体会议决定。

调查委员会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若干人组成，由主席团在代表中提名，提请大会全体会议通过。必要时调查委员会可以聘请有关人员参加调查工作。

第三十七条　调查委员会进行调查的时候，有关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公民都有义务如实提供必要的材料。对涉及国家秘密和个人隐私的材料，调查委员会应当保守秘密。

第三十八条　调查工作完成后，由调查委员会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调查报告，市人民代表大会根据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可以作出相应的决议；市人民代表大会可以授权市人大常委会在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听取调查委员会的调查报告，并可以作出相应的决议，报市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备案。

第八章　发言和表决

第三十九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在大会各种会议上发言。

要求在大会全体会议上发言的，应当事先向大会秘书处报名，经主席团常务主席同意，由大会执行主席安排；在大会全体会议上临时要求发言的，经大会执行主席许可，始得发言。

第四十条　会议表决议案采用投票方式、举手方式或者其他方式，由主席团决定。

第四十一条　大会全体会议表决议案，由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

第四十二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市人民代表大会各种会议上的发言和表决，不受法律追究。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规则由市人大常委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